

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
坦尾社区）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杨剑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u>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u> 地址：<u>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38号</u> 联系人：<u>梁小姐</u> 联系电话：<u>020-8175283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u>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88 号五楼自编号 E-3 场地</u> 联系人：<u>陈工</u> 电话：<u>020-8109808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u> <u>监理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 设周期	<u>本项目总工期 18 个月。</u> <u>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3）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结算不超过合同价，且不超过相应的建安工程费概算批复。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5）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1.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进行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470074.56 元。</u> 注：凡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将被视为废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监理费结算按国家发改委、国家建设部文件（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后再乘以（1-监理费下浮

		率），最终以相关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结算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A）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60分钟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u> 3 </u>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10%，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保险、第三方担保函或其他招标人认可的合法形式。</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

		称。) (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u> <u>(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 <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 <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 <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 <u>(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

		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u>(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u> <u>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u> <u>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7. 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u> <u>8.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10.6	其他	<u>1.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 <u>2. 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一本的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一致，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u> <u>3. 中标人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10.7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	<u>(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 <u>(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u>

		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为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	--	--

		复享受政策。 注：(1) 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和社保缴费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A.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B.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C.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D.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E.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2.6投标文件的解密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一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袋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详见附表四）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通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招标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支付费用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总监 理工 程师	监理服 务期限	投标文 件递交 情况	投标文 件解密 情况	机 器 码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最高投标限价：											

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 记录人：____ 监标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5分 监理大纲部分：35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监理大纲部分+投标报价+其他评分因素。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规定实施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若原投标报价已满分（10分），仍可突破满分（10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所有合格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小于等于5名时，取所有合格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5分)	类似监理业绩 (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监理业绩获奖 (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 1、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 2、省级（含直辖市）奖项的，每项得1分； 3、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 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4分)	在满足公告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外： 1、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2、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业绩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1、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在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基础上，拟投入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8分。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监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的： 同时具备以上6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 同时具备以上其中3-5项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同时具备以上其中1-2项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其余不得分。
		企业创新能力 (6分)	1、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或科技创新奖励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纳税信用等级 (5分)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须含2024年度)：获得5次或以上的,得5分；获得3-4次的,得3分；获得1-2次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5分。
		检测设备 (4分)	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优于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加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3分）	优：监理工作流程图、方法和制度全面清晰，内容合理可行，得（2,3]分； 良：监理工作流程图、方法和制度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1,2]分； 中：监理工作流程图、方法和制度基本清晰，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0,1]分； 差或无均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4分)	优：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3,4]分； 良：进度控制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2,3]分； 中：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0,2]分； 差或无均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4分)	优：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3,4]分； 良：质量控制目标较为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2,3]分； 中：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0,2]分； 差或无均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4分)	优：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3,4]分； 良：投资控制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2,3]分； 中：投资控制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0,2]分； 差或无均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分)	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3,4]分； 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2,3]分； 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合理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0,2]分； 差或无均不得分。
		合同管理方案 (3分)	优：合同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2,3]分； 良：合同管理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1,2]分； 中：合同管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0,1]分； 差或无均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分)	优：组织协调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2,3]分； 良：组织协调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1,2]分； 中：组织协调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0,1]分； 差或无均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分)	优：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针对性强，提出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行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得（3,4]分； 良：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提出较科学合理、措施较具体可行的建议，经评委分析论证较认同的，得（2,3]分； 中：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提出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建议，经评委分析论证基本认同的，得（0,2]分； 差或无均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措施 (3分)	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2,3]分； 良：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1,2]分；

			中: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0,1]分;差或无均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优:建议科学、合理可行、具体,得(2,3]分; 良:建议较科学、较合理可行、较具体得(1,2]分; 中:建议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得(0,1]分; 差或无均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每下偏1%扣0.3分。最多扣10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监理企业诚信排名得分(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说明:

- 1、“类似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原件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为准。
- 2、“监理业绩获奖”:工程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银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含直辖市)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含直辖市)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或优质工程评价或质量评价优良或质量水平评价A级(或以上)。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及技术应用、钢结构、机电安装奖项。需提供①获奖证书扫描件。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须提交②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
- 3、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须同时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离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即2025年11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同一证书获多个级别,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以上人员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 4、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为准。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信息的,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5、“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6、“企业创新能力”: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 7、“纳税信用等级”: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税务局网站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截图。
- 8、“检测设备”: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并提供租赁合同(需提供出租方购置相应设备的发票证明)或者购置发票证明。
9.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 评分范围“[]”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附表：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类别		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结构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结构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暖通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暖通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安全工程师		1	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具有监理岗位证。	
监理员		1	从事现场监理旁站工作，具有监理岗位证书。	
合计		7		
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数量要求	检测设备	
		各1台（把）	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测距仪、塌落度测定仪、地基承载力填土密实度检测仪、超声波探伤仪、检测尺、游标卡尺、钢卷尺	

备注：①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监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要求投入从事相关经验丰富的人员。

②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中的专业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

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下浮率有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下浮率。

3.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 监理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3. 监理依据：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监理的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6. 监理文件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8. 其他要求：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监理工作。

二、监理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三、监理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如有）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 工程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 监理工作总结。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履行合同中所需的设施设备。
-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履行合同中所需的设施设备。
-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履行合同中所需的设施设备。
-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与本项目监理人员规模相匹配的办公用房、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履行合同中所需的设施设备。
-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等履行合同

中所需的设施设备。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准备履行合同
中所需的设施设备。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监理报酬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和监理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3）投标保证金（如有）；~~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

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监理人员	驻场监理人数： 监理工程师人数：	
6	投标总报价 (监理报价)	_____元	
7	监理费下浮率	_____%	
8	法人营业 执 照 证 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9	资 质 等 级 及 证 书 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10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年 月 日

三、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监理费下浮率（%）				

注：

1. 合计费用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监理费报价一致。
2. 监理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4. 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监理报酬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并按此计算监理费下浮率，监理费下浮率= $[1 - (\text{监理费总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及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 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及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五、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说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小微企业，不享受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监理服务大纲

监理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二、进度控制方案
- 三、质量控制方案
- 四、投资控制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六、合同管理方案
- 七、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八、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九、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措施
- 十、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